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1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70,790,3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1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4,053,5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70,691,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3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98,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2%。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70,73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7%；反对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3%；弃权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